

國立體育大學 112 年度第三週期大學校院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第 1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三、主席：黃副校長東治請假(王主秘翔星代理) 紀錄：郭婉伶(代理)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112 年 8 月 7 日)：洽悉。

(二)提醒各單位務必再次檢視及更新網頁資料。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 112 年度下半年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本校工作人員分工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訂於 112 年 11 月 23 至 24 日(星期四、五)到校訪評，檢附實地訪評行程表(如附件 1)。
- 二、本次實地訪評分工表如附件 2，人員名單為暫定，後續俟高教評鑑中心需求確定後再以 email 通知各工作人員。
- 三、有關實地訪評場地借用及餐點安排等事宜，總務處已回復資料如附件 3，另請安排 1 間晤談報到室及安裝電話分機。
- 四、9 月 23 日(星期六補班日)下載書面待釐清問題，是日將轉知各相關單位於 9 月 26 日(星期二)下班前將回復資料送交秘書室彙整後依限上傳。
- 五、請各單位通知所屬人員配合以下事項：
 - (一)各種活動規劃或安排，請避開實地訪評時間(11 月 22 至 24 日，含場佈)。
 - (二)除奉派之公差假，請所屬人員務必留至學校。
 - (三)11 月 23 日晚間，請各處室人員務必留守，以利當晚完成回復委員待釐清問題(本校需於 11/24 上午會議提出說明)，本室將安排當晚誤餐便當。
- 六、實地參訪第二天(11 月 24 日)安排參觀學校相關設施，路線圖如附件 4。

決議：

- 一、請總務處會後確認晤談報到室地點，並通知秘書室及營繕組，以利營繕組後續安裝電話分機。
- 二、請資訊中心儘早測試及備妥行政 515 會議室各項設備(含網路、電腦、印表機及投影設備)，以供校務評鑑實地訪評使用。
- 三、實地參訪第一天(11 月 23 日)評鑑委員預計於晚間 6 點 30 分前提出本校待釐清問題，請各單位人員務必留守，以利當晚完成回復委員資料。
- 四、實地參訪第二天(11 月 24 日)10 時 40 分至 12 時為參觀學校相關設施時段，請事務組安排中巴接送評鑑委員至各參觀點。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裁示：感謝大家協助校務評鑑工作。

十、散會：上午 10 時 00 分

十一、下次會議訂於 112 年 11 月中旬召開(另行通知)